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 0300 环查(扣)字〔2026〕7 号

洛阳飞宇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6X2R4R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市辖区伊滨区洛偃快速通道与掘丁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孙会武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21 日 08 时，洛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洛阳飞宇家具有限公司橙色预警的管控措施为激光切割、电焊、喷涂烘烤等涉气工序停产。2026 年 2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烘烤炕房有余温，调阅 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职工考勤签到记录显示，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激光切割、烘烤等涉气工序工人有签到记录，均存在生产情况，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响应的通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一份,委托人身
份证、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委托人接受本机关调查。

证据四: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场
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

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停产的激光切割机、喷涂烘烤线，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5天，自2026年2月3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洛阳飞宇家具有限公司内部。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